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47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文件，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液晶器件100%的股权。液晶器件100%股权经协商作价89,880.00万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器件51%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液晶器件51%股权的评估值为45,842.7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

定的交易价格为45,838.80万元，现金对价由才智商店分期支付。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液晶器件49%股权的评估值为44,045.0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4,041.2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2.32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日交易均价。上市公司将向液晶科技发行35,747,727股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证监许可（2016）929号《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1）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取得商务部的原则性批复；（2）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有关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准。

##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998,503,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4,842,842.93元（含税），不送红股。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7日。截止2016年6月8日，本次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现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12.3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本次向液晶科技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35,747,727股调整为36,055,014股。

发行对象	原发行价 (元)	原发行数量 (股)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现发行价 (元)	现发行数量 (股)
液晶科技	12.32	35,747,727	44,041.20	12.22	36,055,014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